

## 第十二章

### 股本证券

#### 公布规定

##### 序言

- 12.01 依据《上市规则》第9.07条，所有上市文件须在本交易所向发行人确认其并无进一步的意见后方可刊发。
- 12.01A 新申请人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2.07C条及第22项应用指引将其申请版本登载在本交易所网站。
- 12.01B 新申请人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2.07C条及第22项应用指引将其聆讯后资料集登载在本交易所网站。

##### 发行期间

- 12.02 在下列情况下，须于上市文件刊发之日期，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载有上市规则第12.04条所载资料的正式通告：
- (1) 发售以供认购或发售现有证券；
  - (2) 由或代表新申请人配售，其中25%或以上的配售证券直接配售予公众人士；及
  - (3) 由或代表上市发行人配售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其中25%或以上的配售证券直接配售予公众人士。
- 12.03 在下列情况下，须在开始买卖前足两个营业日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载有上市规则第12.04条所载资料的正式通告：
- (1) 由或代表新申请人进行不受上市规则第12.02(2)条所限制的配售；
  - (2) 由或代表上市发行人配售不受上市规则第12.02(3)条所限制的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
  - (3) 由或代表新申请人介绍某类证券上市；

- (4) 由或代表上市发行人介绍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上市；及
- (5) 由上市发行人发行不受上市规则第 12.02 条或上文第 (1) 至 (4) 项所限制的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

12.04 若在报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论是否按照《上市规则》第 2.07C 条的规定)，其尺寸不得小于 12 厘米 × 16 厘米(约 4 吋 × 6 吋)，并必须至少刊载下列资料：

- (1) 发行人的名称及注册或成立国家；
- (2) 申请上市的证券的数目及名称；
- (3) 公众人士可索阅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注：若发行人拟倚赖类别豁免公告进行《上市规则》第 12.11A(1) 条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约，则《上市规则》第 12.11A(2) 条取代本条规定。*

- (4) 刊登通告的日期；
- (5) 如属配售，牵头经纪及(如属适用)分配人的名称；
- (6) 说明已向本交易所申请批准该类证券上市及买卖；
- (7) 说明该正式通告只为提供参考资料而刊登，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建议；
- (8) 如属上市规则第 12.02 条所述的情况，说明有关申请将只根据上市文件予以考虑；
- (9) 预计证券开始买卖的日期；及
- (10) 保荐人的名称及地址(如属适用)。

- 12.05 发售以供认购或发售现有证券、配售及介绍上市，或由GEM转至主板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标准格式载于附录十一，以供发行人参考。发行人应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送呈公司注册官注册存案，则每份正式通告均须符合该条例第三十八B条的规定。
- 12.06 在所有情况下，如于报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则必须附带说明公众人士可于一段合理期间(须不短于发售期间)在指定的地址索阅该等上市文件，并须刊发足够数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众人士于该期间在该(等)地址索阅。
- 12.07 在所有情况下，如须刊登正式通告(参阅上市规则第12.02及12.03条)，发行人必须刊发足够数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众人士于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如属上市规则第12.02条所述的情况，须不短于发售期间，而其他各种情况下，则不少于十四天)在上市规则第12.04(3)条所提及的地址免费索阅。

### 发行后

- 12.08 如属发售以供认购、发售现有证券或公开售股，必须尽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寄发配额通知书或其他有关所有权文件日期后第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有关发售结果、证券的配发基准及(如属适用)接纳额外申请的基准的公告。

*附注：公布应载有关于申请分布的资料，包括各股数范围的申请数目及此等范围的分配基准。*

- 12.09 如属以招标方式发售以供认购或发售现有证券，必须尽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寄发配额通知书或其他有关所有权文件日期后第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有关中标价的公告。
- 12.10 如属供股，必须尽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寄发配额通知书或其他有关所有权文件日期后第发行以后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有关供股结果及接纳额外申请的基准的公告。

## 刊发上市文件印刷本及收载于唯读光碟

12.11 新申请人印发上市文件的形式必须包括印刷本。新申请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组织章程文件的情况下，以唯读光碟（相关的申请表格须以电子格式一并收载在同一唯读光碟内）的方式向公众提供额外文本，惟新申请人必须确保：

- (a) 唯读光碟包括：
  - (i) 一项声明，确认上市文件及相关申请表格的电子格式内容与印刷本内容完全一致；及
  - (ii) 确认上市文件及相关申请表格同时备有印刷本，并提供派发地点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补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后的任何修订能同样以印刷本及唯读光碟的方式提供，届时，新申请人必须同时遵守上文(a)项，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请表格」之处则诠释为增补上市文件及相关申请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订以及相关申请表格。

## 刊发电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请表格

- 12.11A (1) 若发行人拟倚赖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9A条（「类别豁免公告」），在于若干网站内展示电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况下，为其股本证券发出印刷本申请表格（「混合媒介要约」），其必须符合类别豁免公告所载的全部条件。若发行人根据类别豁免公告刊发任何公告，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第2.07C条刊发。该公告不须经本交易所审批。
- (2) 若发行人拟倚赖类别豁免公告公开提呈发售股本证券，则《上市规则》第12.04(3)条规定的资料须改为下列资料：
- (a) 述明发行人拟倚赖类别豁免公告，在并非与关乎该要约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发出的情况下，发出有关股本证券的印刷本申请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约期内，准投资者可在发行人的网站或本交易所的网站取览及下载关乎该要约的电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发行人网站及本交易所网站的网址，可在该网站什么位置取览电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览该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约期内，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点应任何公众人士要求，供其免费领取；
- (e) 该等指明地点的详情；及

附注：「指明地点」指：

- (1) 如属上市发行人，结算公司的存管处服务柜台、招股章程内指明的收款银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该发行人在香港的认可股份登记员的营业地点。
  - (2) 如属新申请人，结算公司的存管处服务柜台、招股章程内指明的收款银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负责有关股本证券的上市申请的保荐人的主要营业地点。
- (f) 述明在整段要约期内，在每个派发印刷本申请表格的地点，均将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阅。